

中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职院党发〔2020〕67号

中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的通知

各总支（支部）、处室、二级学院、各教学部、职教中心、附属医院：

《中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已经第 21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位领导干部、总支书记请结合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完善各自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附件：中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度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清单



中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市委、市纪委、各位院级领导。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中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将党的建设与学院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完善“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各项制度规定中，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严格执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机制，确保重要指示批示落实落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推动贯彻落实的部署、协调、督办、整改、问责，全力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3. 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学院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4.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深刻汲取秦岭违建问题教训，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守牢初心使命，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6.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按照“五个抓好”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用足用活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7.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8.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

度落地见效。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0. 领导、支持和监督学院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监督责任履行情况，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11. 加强对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12. 紧密结合我院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二、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履行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1.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内法规制度，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组织部署全院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能作用，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3.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

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学院纪委及其他成员监督。主持召开学院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指导下级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每年带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

4. 坚持从严管理和监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总支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每半年听取 1 次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帮助分析和解决党建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5.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坚持和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 领导和支持学院纪委机构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抓好以案促改工作,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7. 履行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巡察结果运用。

8. 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9. 模范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

10. 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省委、市委、学院党委工作要求，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领导责任。

2. 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分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经常研究分析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指导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3.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对巡察、党风廉政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4. 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5. 每季度听取 1 次分管部门负责人落实党建情况汇报，每半年向党委书记汇报 1 次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情况，对分管部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党委报告。

6. 支持学院纪委依纪依法查处分管部门违纪违法案件，并增强主动接受纪委监督的自觉性。

7. 积极参加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8.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9.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培育良好家风。